

安阳市龙安区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一八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分类）
-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
-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五、 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六、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 部门收入总表
- 八、 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检察院概况

一、检察院主要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龙安区人民检察院作为县区一级检察院主要职能是：通过履行侦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支持公诉等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二、检察院预算单位构成

检察院部门预算仅包括检察院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表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编制单位：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52.76	一、基本支出	1,285.76	1,285.76	997.76	288.00	0.00
财政拨款	1,237.76	1、工资福利支出	931.06	931.06	931.06	0.00	0.00
非税收入安排支出	415.00	2、商品服务支出	350.00	350.00	62.00	288.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0	4.70	4.70	0.00	0.00
		二、项目支出	367.00	367.00	240.00	127.00	0.00

收入合计	1,652.76	支出合计	1,652.76	1,652.76	1,237.76	415.00	0.00

表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编制单位：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单位运行费	业务费	
	合计	1,652.76	935.76	350.00	0.00	36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52.76	935.76	350.00	0.00	367.00
20404	检察	1,652.76	935.76	350.00	0.00	367.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52.76	935.76	350.00	0.00	367.00

表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编制单位：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单位运行费	业务费
	合计	1,285.76	935.76	350.00	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1.06	931.06	0.0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3.17	273.17	0.0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3.17	273.17	0.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5.89	175.89	0.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5.89	175.89	0.00	0.00
30103	奖金	41.00	41.00	0.00	0.00
30103	奖金	41.00	41.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8.00	138.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8.00	138.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00	95.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00	95.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00	30.00	0.00	0.00

301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00	30.00	0.0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00	32.00	0.0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00	32.00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0	3.50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0	3.50	0.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00	59.00	0.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00	59.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50	83.5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50	83.5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00	0.00	350.00	0.00
30201	办公费	35.00	0.00	35.00	0.00
30201	办公费	35.00	0.00	35.00	0.00
30202	印刷费	9.00	0.00	9.00	0.00
30202	印刷费	9.00	0.00	9.00	0.00
30205	水费	5.00	0.00	5.00	0.00
30205	水费	5.00	0.00	5.00	0.00
30206	电费	27.00	0.00	27.00	0.00
30206	电费	27.00	0.00	27.00	0.00
30207	邮电费	5.00	0.00	5.00	0.00
30207	邮电费	5.00	0.00	5.00	0.00
30208	取暖费	15.00	0.00	15.00	0.00
30208	取暖费	15.00	0.00	15.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00	0.00	4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00	0.00	40.00	0.00
30211	差旅费	15.00	0.00	15.00	0.00
30211	差旅费	15.00	0.00	15.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0.00	0.00	12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0.00	0.00	120.00	0.00
	租赁费	2.00	0.00	2.00	0.00

30214					
30214	租赁费	2.00	0.00	2.00	0.00
30216	培训费	62.00	0.00	62.00	0.00
30216	培训费	62.00	0.00	62.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0	4.7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4.70	4.7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4.70	4.7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单位名称：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2018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单位运行费	业务费
	合计			1,285.76	935.76	350.00	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1.06	931.06	0.0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3.17	273.17	0.0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3.17	273.17	0.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5.89	175.89	0.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5.89	175.89	0.00	0.00
30103	奖金			41.00	41.00	0.00	0.0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1.00	41.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8.00	138.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38.00	138.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00	95.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5.00	95.00	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00	30.00	0.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0.00	30.00	0.0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00	32.00	0.0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2.00	32.00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			3.50	3.50	0.00	0.00

	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50	3.50	0.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00	59.00	0.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59.00	59.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50	83.5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50	83.5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00	0.00	350.00	0.00
30201	办公费			35.00	0.00	35.00	0.0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35.00	0.00	35.00	0.00
30202	印刷费			9.00	0.00	9.00	0.00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9.00	0.00	9.00	0.00
30205	水费			5.00	0.00	5.00	0.0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0	0.00	5.00	0.00
30206	电费			27.00	0.00	27.00	0.0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27.00	0.00	27.00	0.00
30207	邮电费			5.00	0.00	5.00	0.00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5.00	0.00	5.00	0.00
30208	取暖费			15.00	0.00	15.00	0.00
30208	取暖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00	0.00	15.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00	0.00	4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40.00	0.00	40.00	0.00
30211	差旅费			15.00	0.00	15.00	0.0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15.00	0.00	15.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0.00	0.00	12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120.00	0.00	120.00	0.00
30214	租赁费			2.00	0.00	2.00	0.00
30214	租赁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	0.00	2.00	0.00
30216	培训费			62.00	0.00	62.00	0.00
30216	培训费	50203	培训费	62.00	0.00	62.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0	4.7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4.70	4.7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4.70	4.70	0.00	0.00

表四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决算数	2018年预算数	2017年预算数	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
小计	16.36	30.50	30.50	0	无变化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00	0	0	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	0	0.00	0	0	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不含车辆补贴)	16.36	30.50	30.50	0	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	0	0.00	0	0	无变化

表五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表

编制单位:

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单位运行费	
		0.00		0.00	

表六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

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

称

位：
万元

收入 项目	金 额	支 出 项目	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性基金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合计	小计	财政拨款	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52.76	一、人员经费	1,655.64	1,285.76	997.76	288.00	0.00	0.00	0.00	369.88
财政拨款	1,237.76	1、工资福利支出	1,285.82	931.06	931.06	0.00	0.00	0.00	0.00	354.76
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415.00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2	4.70	4.70	0.00	0.00	0.00	0.00	13.62
		3、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50	350.00	62.00	288.00	0.00	0.00	0.00	1.50
		二、项目支出	528.14	367.00	240.00	127.00	0.00	0.00	0.00	161.14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三、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00									
四、其他收入	0.00									
五、上年结转	531.02									
收入总计	2,183.78	支出总计	2,183.78	1,652.76	1,237.76	415.00	0.00	0.00	0.00	531.02

表七

部 门 收 入 总 表

编制单位：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经济科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缴	政	其	上年结
------	-----	----	----------	---	---	---	-----

编码	目名称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财政拨款	专项收入	纳入预算管理的专户收入	行政事业性收费	罚没收入	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府性基金	他收入	转
	合计	2,183.78	1,652.76	1,237.76	0.00	0.00	0.00	415.00	0.00	0.00	0.00	531.02
101	税收收入	1,528.78	997.76	997.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1.02
		1,528.78	997.76	997.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1.02
101	税收收入	1,528.78	997.76	997.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1.02
103	非税收入	415.00	415.00	0.00	0.00	0.00	0.00	415.00	0.00	0.00	0.00	0.00
05	罚没收入	415.00	415.00	0.00	0.00	0.00	0.00	415.00	0.00	0.00	0.00	0.00
103050102	检察院罚没收入	415.00	415.00	0.00	0.00	0.00	0.00	415.00	0.00	0.00	0.00	0.00
110	转移性收入	240.00	240.00	2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0.00	240.00	2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	转移性收入	240.00	240.00	2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八

部门支出总表

编制单位：

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单位运行费	业务费	
	合计	2,183.78	1,304.14	351.50	0.00	528.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83.78	1,304.14	351.50	0.00	528.14
20404	检察	2,183.78	1,304.14	351.50	0.00	528.14
2040408	控告申诉	20.00	0.00	0.00	0.00	2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163.78	1,304.14	351.50	0.00	508.14

第三部分 检察院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检察院 2018 年预算收入总计 2183.78 万元，预算支出总计 2183.78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35.78 万元，增长 12.1%，主要原因：工资改革后人员经费增加。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检察院本年预算收入合计 2183.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37.76 万元，占 56.7%；其他收入 415 万元，19%，上年结转 531.02 万元，占 24.3%。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检察院本年预算支出合计 2183.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55.64 万元，占 75.8%；项目支出 528.14 万元，占 24.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检察院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52.76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76 万元，增长 0.7%。主要原因：2018 年工资和福利支出比 2017 年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功能类）

检察院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52.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436.76 万元，占 8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 万元，占 5.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2 万元，占 3.8%；住房保障（类）支出 59 万元，占 3.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经济类

)

检察院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预算支出1285.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35.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35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检察院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0.5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与2017年相比，没有变化。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我院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我院无公务接待预算支出。

（四）公务用车购置： 2018年我院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检察院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检察院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0万元，比2017年增加122.9%，主要原因：2018年预算支出新增大楼维修120万元；根据2017年培训情况，2018年预算支出中培训费也有所提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检察院2018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8.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8.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检察院共有车辆2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说明

检察院2018年预算绩效138万，其中司法改革后员额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检察行政人员三类人员绩效114万元；事业人员绩效工资2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是指龙安区检察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龙安区检察院各行政机构

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龙安区检察院机关及所属二级单位的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是指为龙安区检察院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四）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